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繼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徐晨

上列聲明人聲明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所明定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查本件聲請人聲明繼承權，未據繳納聲請費及經海基會驗證之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函請聲請人於收受通知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已於於同年月11日送達其住所，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憑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。復經本院於同年11月27日電詢聲請人，經聲請人表示不欲補正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可稽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